

## BNO 是為切斷而非建立英港關係

作者：張志剛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、全國政協委員  
文章刊載於《明報》2016年1月27日

前周本欄就 BNO 護照的評論（1月13日），引來黃世澤先生（1月20日）和樂鞏南先生（1月25日）兩位的回應。樂先生直指黃世澤錯了，並引述 2008 年《明報》刊登的〈外交百科事件簿〉作為印證。樂先生所引述的 5 點，其實就是概括扼要地解釋了中國國籍法，以及 BNO 護照的性質和地位。

樂先生所引述的 5 點，已經非常清晰，但黃世澤先生未必信服。因為樂先生所引，只是代表中國官方的觀點，黃世澤先生可以另有所出，不跟隨和接受中國官方的觀點。

無論黃世澤是否接受中國國籍法，但都不能扭轉一個事實，就是 BNO 的緣起。BNO 不是要建立英國和香港人的關係，而是要切斷跟香港人的關係，是英國和中國達成《中英聯合聲明》之後，在 1985 年通過的 Hong Kong Act 1985 的產物。如何看待這個產物，我講的，樂先生講的，黃世澤大概都聽不進耳，那麼我不妨引述劉慧卿女士於 1994 年 10 月 12 日在立法局內的致辭：「國籍問題雖然難以在《中英聯合聲明》中獲得解決，所以英國與中國以交換備忘錄的形式來處理這個問題。這份備忘錄是協議的附件，但並非協議的一部分。英方備忘錄承諾英國會廢除英國屬土公民身分，並以所謂 BNO 的英國國民（海外）身分取代。

這種新身分不但毫無意義，而且意思含糊。擁有這種身分的人不能享有任何地方的居留權，也不能把這種身分傳給子女。這種身分只是略勝於一本旅遊證件。主席先生，對於許多香港人來說，英國國民（海外）(BN(O)) 的意思，就是『英國說不』（"Britain says No"）。」

劉慧卿當年形容為「英國說不」

如果劉慧卿女士以「英國說不」來形容 BNO，那跟我所說的英國跟香港人切斷關係大概是同一意義。當然，卿姐當年在立法局對英國的決定，還是說得較為客氣，稱 BNO 是略勝於一本旅遊證件。至於如何略勝，卿姐並無明言，這大概可能就是黃世澤文中所言，在福島事件後，BNO 護照持有人在日本獲英國領事館提供碘片，以及可以跟其他正式英國公民乘坐包機回港（個人相信乘客需繳足機票）。無論這是否出於人道和善用機位的原因，這些安排都是值得嘉許的行徑，但跟我們所理解的領事保護權卻相去甚遠！而無論是中國版本還是英國版本，都確認在港澳在內的中國領土，BNO 護照持有人並無領事保護權。無！百分百的無！

1985 年的英國國籍法，距今不過 30 年，史料和新聞報道可以隨便翻查。當時爭來爭去，只爭到一個「英國說不」的 BNO，稱之為英國公民（海外），但卻不能在英國擁有居留權。30 年後的今天，有人再舊事重提，認為 BNO 有特殊價值，但又無法明確指出有哪些價值。如果黃世澤堅持有領事保護權，這個保護權，可以保護 BNO 持有人到哪裏？到英國，還是回香港？

黃世澤文中，是留了一條尾巴。黃文結尾，長篇大論的去講述歐盟對英國國籍的等級制不以為然，有違歐盟對其成員國公民進入自己國家自由的保證，其結論是：「歐盟國家一直以來讓不少 BNO 持有人居留當地」。這個結論，寫得可圈可點，本人在此希望黃先生可以開門見山，簡單直接地解釋這個結論的含義，是否 BNO 持有人可以定居歐盟國家？

出入境和居留政策須有一致性

出入境以至居留政策，必須有其一致性。如果歐盟真的不認同英國的國籍法，而對 BNO 持有人視為正式的英國公民，那就應該中門大開，來者不拒，不可能只是「讓不少」BNO 持有人居留當地。何謂「不少」？「不少」以外的還有多少？要成為「不少」的一分子，還要具備什麼條件？另外，一定要講清楚什麼是「居留」。本人再作一個直率的提問，一名持有 BNO 的香港華裔居民，今天馬上訂機票到法國巴黎，他能不能在當地居留，包括生活和工作？如果真的要像玩俄羅斯輪盤般碰運氣，還請告知這幸運的機率有多大！

香港不少人，仍然活在自己編織構想的世界裏而無視現實，香港社會現況雖然未必盡如人意，但還會要用上「太平門」這東西？要走，堂堂正正有大門可走，香港出入境自由；要移民它國，可以光明正大，找移民顧問，就一清二楚，用得翻炒 BNO 做太平門？

（文章僅代表個人立場）